****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报告厅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230077-GXXH**

**采购人：鹿寨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_Toc8038)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5 -](#_Toc1167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45 -](#_Toc47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64 -](#_Toc220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73 -](#_Toc47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0 -](#_Toc4800)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报告厅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1-230077-GXXH

项目名称：报告厅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405809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报告厅设备采购（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3257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报告厅灯光、音响等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32579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报告厅设备采购（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7323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报告厅桌椅等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7323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无;分标2：本项目（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2日09时30分止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鹿寨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2-682275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寨县教育局

地址：鹿寨县城南新区桂园路汇一联商务楼五楼

项目联系人：戴股长

项目联系方式：0772-68215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35栋12-7

联系人：伍洁婷 电话/传真：0772-2128755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报价时须提供报价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报价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报价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本需求一览表中带“▲”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参数或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这些技术参数性能（配置），未加注（▲）号的其他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将视为报价无效。**

**2）带★号的内容为与项目实际紧密相关的功能条款、技术指标，作为设备性能评审依据。**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响应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标项一：报告厅设备采购（一）**

|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需求一览表**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
| 1 | 舞台木地板 | 1228\*200mm实木复合，甲醛释放量‌：实木地板甲醛释放量0.05mg/m³（E0级标准），强化复合地板甲醛释放量≤1.5mg/m³。 ‌‌含水率‌：实木地板含水率需与当地环境一致（8%-13%），强化复合地板含水率≤12%。 | 130 | 平方米 | 工业 |
| 2 | 舞台吊顶 | 16\*1\*1米,轻钢龙骨钢架，9厘板打底，1.2厘米免漆板封面 | 16 | 平方米 | 工业 |
| 3 | 舞台幕布 | 15\*4.5米1： 面料成份:100%Polyester(100%涤纶）或70%涤纶+30%cotton(30%棉)（遮光雪尼尔面料）2： 面料厚度:±0.55mm3： 面料经纬:48Warp,46Fil4： 面料克重:±1200g/m5： 面料门幅高:2.8M/3.2M6： 面料色牢度:Class4.5 (AATCC 16-2003)7： 遮光率:85%~95%~100%（面料遮光程度可选择）8： 面料密度：经密≥1020根/12cm，纬密≥800根/12cm。 | 1 | 项 | 工业 |
| 4 | 室外楼梯 | 24砖砌矮墙，混凝土封面，面铺600X300瓷砖，宽3米，4级踏步 | 1 | 项 | 工业 |
| 5 | 铝合金推玻 | 1mm铝合金边框，1CM厚钢化玻璃（订做） | 2.88 | 平方米 | 工业 |
| 6 | 铝合金推玻 | 1mm铝合金边框，1CM厚钢化玻璃（订做） | 1.5 | 平方米 | 工业 |
| 7 | 灯光及音响设备 | 详见附件《灯光及音响设备技术清单》 | 1 | 项 | 工业 |
| 8 | 遮光窗帘 | 布艺9\*3.5m\*4 | 180 | 米 | 工业 |
| 9 | 电视 | 1.65寸，分辨率:3840x21602.背光:直下式3.刷新率:0-144Hz4.处理器和存储，CPU 四核，内存:2GB，闪存:32GB5.无线配置，WiFi: 2.4GHz6.红外:支持7.接口及数量，HDM:2个(含一个ARC)HDm，AV:1个模拟信号/DTMB:1个，USB:2个，以太网:1个，音频输出:S/PDIF x1个 | 4 | 台 | 工业 |
| 10 | 胶水，电工胶布，管材，线槽等 | 符合国家标准 | 1 | 项 | 工业 |
| 11 | 插座、电线，插座，布电线等 | 符合国家标准 | 1 | 项 | 工业 |
| 12 | 大厅内形象展示 | 根据现场实际装饰材料及工程 | 1 | 项 | 工业 |
| 13 | 大楼顶大字 | 0.75mm厚度不锈钢精雕,80mm字体厚度，烤漆 | 22 | 平方米 | 工业 |
| 14 | 大楼屋檐大字 |
| 15 | 食堂大字 |
| 16 | 灯光、音响控制系统调试安装 | 灯光、音响控制系统调试安装及配套服务 | 1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7 | 吸音墙、吸音棉安装及配套服务 | 吸音墙、吸音棉安装及配套服务 | 1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8 | 报告厅桌椅安装及配套服务 | 报告厅桌椅安装及配套服务 | 1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9 | 静音地板胶安装及配套服务 | 静音地板胶安装及配套服务 | 1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0 | 整体会议系统调试安装及配套服务 | 整体会议系统调试安装及配套服务 | 1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1 | 三年系统维保 | 三年系统维保服务 | 1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商务要求** |
| 质保期 | 质保期不少于三年（均为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质保），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人为损坏除外的）：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供货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供货方负责保修，但供货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方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货物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按维修件成本收费。 |
| 基本要求 | 1.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2.投标人应列明详细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3.所有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4、为防止虚假应标，在中标公示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设备按照招标文件参数及要求进行测试，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虚假应答情况的或不提供本项目中设备按照招标文件参数及要求进行测试的，采购人将不予签订合同，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5、采购需求中要求投标时、签订成交合同前及签订合同后须提供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如不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投标）无效，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以合同总价形式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叁万贰仟伍佰柒拾玖元整（￥832579.00）的竞标报价无效。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对竞标报价中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竞标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 售后服务要求 | （1）产品保质、保修责任：产品质保期内，货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免费修理维护，免费更换零部件；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问题（除不可抗拒因素以及由采购人原因造成故障外），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6小时。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并提交故障报告说明。中标人承担设备故障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2）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设备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控制和维护手册等详细技术资料及图纸。（3）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且对采购人在日后的维护或网络扩展应用中，给予及时的支持。（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包含：保修期限、接质量问题通知达到现场时间、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机构等方面内容。（5）产品质保期满后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6）免费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硬件设备使用与维护等。（7）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产品进行免费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每年至少2次，保修期外也应提供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服务；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2）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或办理支付）全部合同款。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1.交付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等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2.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合同签订时若采购方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则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3.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服务开通确认书确认，视为验收通过，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
| 验收方法及方案 | **1.验收小组的组成：**本项目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成员组成由熟悉掌握该项目采购的技术人员（专家）、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使用部门或单位专业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有关人员或受托采购的代理机构人员组成，明确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2.验收费用：**验收小组成员所产生的的劳务费、检验费及相关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3.验收方式：**提供货品清单。表样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年月、所有设备的名称、品牌和型号、各设备厂家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监督（采购人）电话等内容。在供货前，中标人须向验收小组提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验收小组安排验收时间，验收小组到指定供货地点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单位也可根据需要，将产品送检测机构检验，切实保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部门标准及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4.验收公告：**所有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同时采购人将验收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公告。**5.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了解或知悉采购人的相关业务信息，为确保采购人业务信息的安全，中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并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6.其他服务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撤场前，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完好性。由双方共同确定所有设备可以正常稳定运行时，方可进行交付。**7.**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其他要求 | 1.竞标人所投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真实有效。如遇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有质疑情形或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投竞标货物存在异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正式供货前提供所投竞标货物的实物样品及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实，如发现检测报告不一致或提供的实物样品无法达到其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督主管部门，对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2.为了保障项目完整性，竞标人可选择自行踏勘，并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及现场设备测试的所有费用。3.“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灯光及音响设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竞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4.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

**灯光及音响设备技术参数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 1.支持≥4096台有线会议单元和≥300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接入管理使用；支持≥4396台会议单元同时参与会议议程（签到、表决、服务）以及发言控制。2.主机兼容同时连接有线与无线会议单元，二者可并行使用；采用跨域音频同步技术，有线与无线会议单元音频的音频无缝混音输出。3.设备采用分段压缩混音处理技术和时钟同步传输技术，会议单元拾音到主机输出延时≤5ms。4.设备具有≥1个USB接口；后面板具有≥2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4路RJ45通讯接口；具有≥1路RCA输入、≥1路卡侬输入、≥2路凤凰端子输入接口；≥1路RCA输出、≥1路卡侬输出、≥16路凤凰端子输出接口；≥1个拨码开关、≥1个接地柱。5.前面板具有≥5个状态指示灯，可显示有线无线会议单元使用状态；其中≥4个有线会议发言单元通讯指示灯，有线会议单元正常通讯使用为闪烁状态；其中≥1个为无线会议发言单元通讯指示灯，接上无线收发器正常使用进入闪烁状态；未接入设备时不亮，可快速检测链路使用状态。6.具有≥16路音频输出通道，通过扩展可实现≥272个音频输出通道，音频输出通道可配置为有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无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出模式；每个音频输出通道都能独立调节音频参数，包括≥30级音量调节、≥10段均衡器调节、≥100级延时器调节功能。7.主机具有≥16通道音频分组输出接口；采用会议分区相控技术，可拆分≥16个独立的会议系统使用，也可以组成一个大型的会议系统使用，实现多种方式的会议室合并/拆分。8.支持主机U盘和客户端软件两种录音方式；搭配会议话筒和录音盒可以录制单个会议单元发言音频和录制所有会议单元混音发言音频。★9.具有C/S、B/S管控架构，包括客户端、WEB端、本机全彩触摸屏、安卓手机/平板控制方式；通过客户端、WEB端可调节音频矩阵参数（包括EQ、音量、延时器、会议单元灵敏度）、≥16通道输出模式切换、开关会议单元、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主机功能；使用本机全彩触摸屏可调节会议模式、有线/无线会议单元开麦数量、编ID、主机/从机设置、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显示亮度/输出音量调节、显示剩余使用天数、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功能；使用安卓手机/平板可控制会议单元开关、开启签到、投票、表决、接收会议服务信息、一键关闭无线会议单元功能，免PC操作。（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10.WEB管理端具有切换个性化主题风格功能，可切换≥4种风格，可选简约主题、政务主题、时尚主题、活力主题，不同主题提供不同UI界面背景颜色。11.超大数据处理能力：系统支持≥24台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其中支持≥16台有线会议单元和≥8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具有自定义会议单元发言人数功能，有线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等同或优于1至16之间的任意数量；无线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等同或优于1至8之间的任意数量。12.具有≥3种备份机制；支持主机双机热备功能，可设置一台设备为主机，另一台设置为从机，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从机运行，实现双备份功能；支持环形双链路功能，确保在其中的一条网线断开或者单元出问题时，会议能继续正常进行；支持T型链路备份功能，链路中即使多台会议单元出现故障，其他会议单元不受影响，保障会议正常进行。13.采用会议系统多环路检测及网络补给技术，实现会议单元手拉手链路出现故障时快速恢复，环路恢复时间≤5ms。★14.具有C/S、B/S架构管理软件，客户端、WEB端软件均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8种，包括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系统、统信UOS、Ubuntu桌面版操作系统。（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15.支持搭配会议话筒处理器使用，主机与话筒处理器之间通过网线连接方式传输音频，可以同时传输≥16路有线会议单元和≥8路无线会议单元发言的音频信号，并提供反馈抑制、智能混音以及自动增益音频调节处理功能。★16.会议主机软件融入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功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1 | 台 |
| 2 | 数字会议系统 | 1.软件内嵌于会议系统主机设备，应用于对传音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2.支持同声传译功能。3.内置DSP音频处理技术，支持EQ均衡调节音频处理能力。4.支持话筒管理能力，通过不同的模式限制话筒发言数量。5.软件支持根据话筒ID提供不同的代码编号给中控系统，与中控系统对接后，可实现摄像自动跟踪功能。 | 1 | 套 |
| 3 | 会议话筒处理器 | 1.具有智能混音、语音检测功能，可以实现≥16个有线会议单元+≥8个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开启并实时检测会议单元dB值；当发言人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发言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跟踪发言人；当发言人停止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静音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切换到全景画面。2.具有≥1个RS485、≥1个RS232接口，可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功能；内置≥64个话筒预置位，满足大型会议室摄像跟踪需求。★3.后面板具有≥1个船形开关、≥4个RJ45、≥1个RS485、≥2个RS232、≥1个TYPE-C接口、≥1个拨码开关、≥1路卡侬输出接口和≥2路RCA输出接口；前面板具有≥1个AFC电容触摸开关；≥4个状态指示灯（包括≥1个AFC 功能状态指示灯、≥1个音频信号灯、≥1个处理器工作状态指示灯、≥1个工作电源指示灯）。（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4.处理器与数字会议主机通过网络传输链路传输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只需要通过网线即可以接收数字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并提供自动增益、自动混音、AFC反馈抑制（≥24个可编程陷波点）、EQ调节（≥31段图示均衡器调节）音频处理功能。（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5.采用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方式，具有≥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6.产品软件与数字会议主机软件集成，可以实现使用同一软件配置数字会议主机和会议话筒处理器；支持搭配音频综合管理平台集中管控各种音频设备，包含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电子桌牌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各模块打开呈现在状态栏窗口，可快速管理和调用。（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1 | 台 |
| 4 | 主席话筒 | 1.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要求内部具有DSP音频处理；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2.采用≥128位AES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防止窃听和非授权访问。3.支持触摸按键签到功能。具备优先权功能，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具有声控功能。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4.具备TYPE-C口，可进行升级程序和在线充电，内置容量锂电池，电池容量≥4800mAh，可持续≥15小时发言。5.支持后台≥5段EQ调节功能。6.咪杆长度：≤190mm | 1 | 台 |
| 5 |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 1.软件内嵌于会议单元设备，应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2.支持中英文语言管理界面。3.支持≥48KHz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4.支持电池管理功能，可显示电量/信号等信息 | 1 | 套 |
| 6 | 代表话筒 | 1.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要求内部具有DSP音频处理；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2.采用≥128位AES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防止窃听和非授权访问。3.支持触摸按键签到功能。具有声控功能。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4.具备TYPE-C口，可进行升级程序和在线充电，内置容量锂电池，电池容量≥4800mAh，可持续≥15小时发言。5.支持后台≥5段EQ调节功能。6.咪杆长度：≤190mm | 7 | 台 |
| 7 |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 1.软件内嵌于会议单元设备，应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2.支持中英文语言管理界面。3.支持≥48KHz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4.支持电池管理功能，可显示电量/信号等信息 | 7 | 套 |
| 8 | 发射器 | 1.遵从Wi-Fi 6协议标准（IEEE 802.11ax），向下兼容802.11a/b/g/n/ac/Wave2，支持MU-MIMO，允许AP同时接收多个终端发送数据，整机最大传输速率可达1.601Gbps2.支持OFDMA空间复用技术和1024QAM调制解调算法。3.支持中文SSID，可指定最长包含≥31个字符的SSID，也可以使用中英文混合的SSID4.支持WPA3安全协议。5.支持等同或优于80/160MHz的高带宽频段。 | 1 | 台 |
| 9 | 充电箱 | 1.充电箱具有≥10个USB接口，支持使用USB线充电，提供5V/9V供电。一端连接充电器一端连接会议单元,支持≥18W快充。支持同时插满所有USB接口。2.根据设备的耐受电流大小充电器会自动匹配合适的电流大小给设备充电，同时有过流保护功能。3.智能自动电路保护，所有USB插口均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和自恢复功能。 | 1 | 台 |
| 10 | 交换机 | 产品介绍1.端口描述：9个10/100Mbps RJ45端口，其中1-8端口支持PoE功能2.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3.网络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af、IEEE 802.at4.尺寸：250×158×44mm5.单端口PoE功率可达30W，整机最大PoE输出功率为125W | 1 | 台 |
| 11 | 主扩音箱 | 1.音箱类型为二分频线性阵列全频音箱。2.功率≥500W，阻抗：≤8Ω，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70Hz-20kHz，最大声压级≥127dB。3.灵敏度SPL（1W/1M）≥100dB (1M/1W )，低频扬声器：≥8" x 2，高频扬声器：≥75mm（3"）压缩驱动器\*1。4.水平覆盖角(-6dB)≥90°，垂直覆盖角(-6dB)≥10°。 | 8 | 只 |
| 12 | 支架 | 音箱支架 | 2 | 套 |
| 13 | 主扩音箱支架 | 1.标配长度：≥6米；包含：葫芦架1套。承重：≥2t。2.材质：国标G80级锰钢；外壳：加厚合金钢。3.表面处理：淬火工艺+镀锌；颜色：黄色+红色。4.链条破断应力：≥800Mpa。5.刹车系统：双重干式；轴承：滚针轴承。 | 2 | 套 |
| 14 | 线阵音箱功放 | 1.标准≤1U机柜式设计机柜式设计，采用PFC+开关电源+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2.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3.采用数字功放双环路压限保护电路，避免开机瞬间的大电流冲击扬声器，减少对扬声器的损害风险，为功放全方位系统保护。（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4.采用开关电源输出电压自启停动态节能的功能，自适应动态功率高效转换功能。（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5.支持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度压限、信号压限、温度自动控风扇等功能，很大程度提高功放稳定性和可靠性。（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6.XLR平衡式输入/XLR 平衡式LINK输出；SPEAKON音响插座输出。7.MONO /STEREO/BRIDGE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8.灵敏度1V/2V可选择切换。9.带温控风机，开机即转，随着温度长高风扇加速。10.面板有信号（绿）、削顶（橙）、保护指示灯（红）、电源指示灯（蓝）。11.输出功率（1KHz/THD≤1％）：连续功率：立体声8Ω×2：≥2\*1000W；立体声4Ω×2：≥2\*1700W；立体声2Ω×2：≥2\*2900W；桥接16Ω：≥2000W；桥接8Ω：≥3400W；桥接4Ω：≥5800W。 | 5 | 台 |
| 15 | 辅助音箱 | 1.阻抗≤8Ω2.频响等同或优于55Hz~20KHz3.额定功率≥300W4.灵敏度≥98dB/W/M5.水平覆盖角≥80°，垂直覆盖角≥60°6.高音≥1.4"压缩高音单元×17.低音≥10"低音×1 | 6 | 只 |
| 16 | 辅助音箱支架 | 音箱支架 | 4 | 只 |
| 17 | 辅助音箱功放 | 1.标准≤1U机柜式设计；采用PFC+开关电源+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立体声@8Ω：≥500W×2；立体声@4Ω：≥850W×2；桥接@8Ω：≥1700W。2.开关电源采用LLC谐振电源短路保护电路和D类数字功放一体模块化设计，保证半桥LLC开关电源稳定性和可靠性。3.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4.开关电源内置EMI电路，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达到欧盟绿色电源标准。5.数字功放核心的调制和匹配电路技术，让功放还原真实原声。6.整机转换效率达到85%以上。7.数字功放电源自适应音频调整节能功能，实现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8.MONO /STEREO/BRIDGE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9.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10.内置六大保护电路模块，为功放的可靠性保驾护航，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 3 | 台 |
| 18 | 返听音箱 | 1.阻抗≤8Ω2.频响等同或优于50Hz-20KHz3.额定功率≥400W4.灵敏度≥99dB/W/M5.水平覆盖角≥80°，垂直覆盖角≥60°6.高音≥1.7"压缩高音单元×1；低音：12"低音×1 | 4 | 只 |
| 19 | 返听音箱功放 | 1.标准≤1U机柜式设计；采用PFC+开关电源+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立体声@8Ω：≥700W×2；立体声@4Ω：≥1000W×2；桥接@16Ω：≥1400W；桥接@8Ω：≥2000W。2.开关电源采用LLC谐振电源短路保护电路和D类数字功放一体模块化设计，保证半桥LLC开关电源稳定性和可靠性。3.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4.开关电源内置EMI电路，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达到欧盟绿色电源标准。5.数字功放核心的调制和匹配电路技术，让功放还原真实原声。6.整机转换效率达到85%以上。7.数字功放电源自适应音频调整节能功能，实现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8.MONO /STEREO/BRIDGE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9.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10.内置六大保护电路模块，为功放的可靠性保驾护航，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 2 | 台 |
| 20 | 低频音箱 | 1.阻抗：≤8Ω2.频响等同或优于40Hz~400Hz3.额定功率≥600W4.灵敏度≥99dB/W/M5.低音：≥18"低音×1 | 2 | 只 |
| 21 | 无线手持话筒 | 1.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米，接收机具有≥2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2.具有≥1台接收主机、≥2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四个频段使用。★3.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个显示屏、≥2个编码旋钮、≥2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个LINE-OUT接口、≥2个XLR-OUT接口、≥2个BNC接口、≥1个DC接口。发射机具有≥1个OLED 显示屏、≥1个开关机/静音按键、≥2个工作状态指示灯。（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4.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5秒静音，≥8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5.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档调节方式。（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6.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档调节。7.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10小时。8.具有ID码防串扰功能，采用32位唯一ID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ID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9.接收机具有≥2个2.2英寸的TFT-LCD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英寸OLED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 2 | 套 |
| 22 | 手持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 1.软件内嵌于无线话筒系统设备，话筒呼叫控制功能。2.采用UHF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PLL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3.支持自动选讯接收方式。4.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 | 2 | 套 |
| 23 | 无线头戴话筒 | 1.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米，接收机具有≥2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2.具有≥1台接收主机、≥2只头戴腰包；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四个频段使用。★3.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个TFT-LCD显示屏、≥2个编码旋钮、≥2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个LINE-OUT接口、≥2个XLR-OUT接口、≥2个BNC接口、≥1个DC接口。发射机具有≥1个显示屏、≥4个实体按键（包括≥1个静音键、≥1个音量减少键、≥1个音量增加键、≥1个电源开关键）、≥1个电源状态指示灯、≥1个静音指示灯。（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4.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档调节方式。（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5.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档调节。6.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连续使用时长≥10小时。7.具有ID码防串扰功能，采用32位唯一ID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ID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8.接收机具有≥2个2.2英寸的TFT-LCD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英寸OLED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 2 | 套 |
| 24 | 头戴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 1.软件内嵌于无线话筒系统设备，话筒呼叫控制功能。2.采用UHF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PLL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3.支持自动选讯接收方式。4.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 | 2 | 套 |
| 25 | 天线分配器 | 1.具备≥2个天线输入接口，支持接收天线信号，实现分配多路射频信号的效果。2.具备放大射频信号，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配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3.具备≥2个天线级联接口，支持无限制级联分配器，可实现扩展无线话筒的目的。4.具备≥4个直流电源输出接口，支持给≥4台接收机供电，减少适配器数量和免去繁琐布线。 | 1 | 套 |
| 26 | 话筒天线 | 1.射频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950MHz2.驻波比：≤2.03.输入阻抗：≤50Ω4.指向性：≥180度指向 | 1 | 套 |
| 27 | 数字调音台 | 1.具有≥14路平衡XLR输入接口、≥16路TRS输入接口、≥1路OPTICAL接口、≥1路S/PDIF接口、≥1路USB2.0输入声卡。2.具有≥100组场景预设功能，可导出、导入USB存储器，便于数据备份；≥32个PEQ模式存储。3.具有≥8个推子编组、≥3个快速静音组按键。4.具有≥2个内置效果器，设备自带有经典混响、大房间混响等效果模块。5.具有≥1个10.1英寸高清触摸屏，支持≥1280×800分辨率。6.具有≥13个100mm电动推子，电动推子可操控所有的通道和主输出:≥1个LR主声道推子、≥12个通道推子以及≥2个推子层。7.具有面板锁定按键，防止误操作。8.支持中英文界面切换，且无需重启。★9.每个输入通道具有≥4段参数均衡、噪声门、高低通、压缩、反相。（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10.每个输出通道具有≥8段参数均衡、高低通、压缩、反相、1800亳秒延时器。（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11.输入带有独立的反馈抑制器，支持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带有≥2个DCA编组。（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 1 | 台 |
| 28 | 音频处理器 | 1.后面板具有≥12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48V幻象供电）、≥12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1个拨码开关、≥1个RJ4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8个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1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2.0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1个编码旋钮、≥1个USB存储设备接口。★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提供功能截图佐证）（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3.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到12db。★4.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8种，包括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系统、统信UOS、Ubuntu桌面版操作系统。（提供功能截图佐证）（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5.产品具有PC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通同时登入APP软件、PC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6.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IPS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屏幕能够显示IP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7.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8.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65535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9.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截图佐证）（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1 | 台 |
| 29 | 抑制器 | 1.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反馈抑制功能，可以使用≥48个可编程陷波点。★2.前面板具有≥48个LED灯陷波状态指示灯（具有≥2×12个静态点和≥2×12个动态点）、≥2英寸IPS真彩显示屏、≥1个编码旋钮；后面板具有≥1个船形开关、≥2路XLR母座+2路TRS母座模拟输入、≥2路XLR公座+2路TRS母座模拟输出、≥1个RJ45接口。（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3.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2.0英寸IPS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直通、场景。IPS屏幕能够显示IP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4.具有设备定位，PC客户端具有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功能，被定位到的设备会在显示屏上显示定位信息。5.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65535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6.支持多客户端数据同步，≥2个客户端以上连接混音器设备时，可实现多端数据同步。★7.反馈抑制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 1 | 台 |
| 30 | 电源时序器 | 1.配备LCD显示屏，支持显示温度信息，实时输入电压信息、时间信息、IP信息，定时任务信息。2.具有≥8路电源输出插座（≥4路10A、≥4路16A的插座规格），总输出电流≥30A，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3.具有≥2个10M/100M网口，≥2路RS-485接口，≥1路USB接口提供照明灯供电；配备≥1个监听扬声器，支持人声报警提示。（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4.支持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支持连接PC可视化界面进行远程操控；支持网络远程固件升级，支持主从机级联，支持通过一路网口接入局域网使用软件控制所有级联设备。5.具备对每一路电源输出进行定时编程，支持每路开关时序间隔动作延迟时间调节设置。6.支持实时检测设备温度，支持拓展外接温湿度传感器，显示外部环境温湿度。7.具备自定义设置电源锁开启后每个通道开启、关闭、保持关闭前状态；支持设置对应通道的上下限位值、对应的超限动作和动作延时，支持调节报警音量大小。8.支持电压、电流或温湿度超过限定值播放相应的人声报警，恢复正常时自动停止。9.支持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支持独立控制每一路电源输出，支持一键全开或全关；支持一键紧急打开或者关闭全部电源。10.支持PC界面控制、定时控制、手动控制、串口控制方式。 | 1 | 台 |
| 31 | 电源管理器 | 1.配备LCD显示屏，支持显示温度信息，实时输入电压信息、时间信息、IP信息，定时任务信息。2.具有≥8路单通道≥10A电源输出插座，总输出电流≥30A，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3.具有≥2个10M/100M网口，≥2路RS-485接口，≥1路USB接口提供照明灯供电；配备≥1个监听扬声器，支持人声报警提示。（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4.支持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支持连接PC可视化界面进行远程操控；支持网络远程固件升级，支持主从机级联，支持通过一路网口接入局域网使用软件控制所有级联设备。5.具备对每一路电源输出进行定时编程，支持每路开关时序间隔动作延迟时间调节设置。6.支持实时检测设备温度，支持拓展外接温湿度传感器，显示外部环境温湿度。7.具备自定义设置电源锁开启后每个通道开启、关闭、保持关闭前状态；支持设置对应通道的上下限位值、对应的超限动作和动作延时，支持调节报警音量大小。8.支持电压、电流或温湿度超过限定值播放相应的人声报警，恢复正常时自动停止。9.支持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支持独立控制每一路电源输出，支持一键全开或全关；支持一键紧急打开或者关闭全部电源。10.支持PC界面控制、定时控制、手动控制、串口控制方式。 | 3 | 台 |
| 32 | 监听音箱 | 1.双放大器有源扬声器系统，低音扬声器≥70W峰值功率，高音扬声器≥50W峰值功率；≥1" 软球顶高音喇叭，≥5.25" 复合玻璃纤维低音喇叭。2.0°相位声音响应。3.具有低失真反射端口，精密指向性高音波导。4.频响范围等同或优于50Hz-20kHz5.最大声压级≥107dB6.水平扩散角度≥110°、垂直扩散角度≥70°7.总功率(D类功放)≥120W，高音≥50W，低音≥70w8.低音微调、高音微调支持-1.5dB/0dB/+1.5dB | 1 | 对 |
| 33 | 固定染色灯 | 1.采用≥54×3W LED光源，光源平均寿命≥50000H。2.具备光束角度≥15°，光斑角度≥30°。3.支持0-25次/秒电子频闪，速度可调节，内置随机频闪或脉冲频闪；支持0-100%电子线性调光。4.具备RGBW(红绿蓝白)线性混色系统，内置宏功能，支持3200K-7200K色温线性调节。5.支持DMX信号更新、云端服务器远程在线更新。6.采用数码管显示，配置≥4个机械按键。7.内置NTC温度控测功能，当LED工作过热时，智能降低LED的输出功率。8.支持DMX512协议，RDM协议，内置主从模式、自走模式、声控模式、手动控制模式。9.具备≥2种通道模式，由精简模式≥4CH，标准模式≥8CH组成。10.配置≥1个电源输入接口，≥1个电源输出接口，≥1个DMX512输入接口，≥1个DMX512输出接口。 | 21 | 台 |
| 34 | 平板柔光灯 | 1.采用≥630\*0.2W LED光源，光源平均寿命≥50000H。2.具备光斑角度≥100°。3.支持0-25次/秒电子频闪，速度可调节，内置随机频闪或脉冲频闪；支持0-100%电子线性调光。4.支持DMX信号更新、云端服务器远程在线更新。5.采用数码管显示，配置≥4个机械按键。6.内置NTC温度控测功能，当LED工作过热时，智能降低LED的输出功率。7.支持DMX512协议，RDM协议，内置主从模式、自走模式、手动控制模式。8.具备≥2种通道模式，由精简模式≥2CH，标准模式≥5CH组成。9.配置≥1个电源输入接口，≥1个电源输出接口，≥1个DMX512输入接口，≥1个DMX512输出接口。10.具备Ra≥97，TLCI≥95。11.支持3000K-6500K色温线性调节。 | 18 | 台 |
| 35 | 影视灯 | 1.采用≥200W LED COB光源，光源平均寿命≥50000H。2.具备≥45°光束角度。3.支持DMX信号更新、云端服务器远程在线更新。4.支持0-25次/秒电子频闪，速度可调节，内置随机频闪或脉冲频闪,支持0-100%电子线性调光。5.支持3000K-6000K色温线性调节。6.采用数码管显示，配置≥4个机械按键。7.内置NTC温度控测功能，当LED工作过热时，智能降低LED的输出功率。8.支持DMX512协议，RDM协议，内置主从模式、自走模式、手动控制模式。9.具备≥3种通道模式，包含精简模式≥2CH，标准模式≥6CH，拓展模式≥7CH。 | 13 | 台 |
| 36 | 控台 | 1.具备≥1024个DMX512 通道数。2.支持≥96台电脑灯的配接数量。3.支持电脑灯重新配接地址码，支持灯具水平垂直交换，支持灯具通道反相输出。4.支持灯具通道滑步模式切换，支持≥40主通道+≥40微调通道控制，支持R20灯库。5.具备≥60个可保存的场景，具备≥10个可同时运行的场景，具备≥600步场景的总步数。6.具备淡入、淡出、LTP滑步场景时间控制。7.支持推杆启动场景并进行调光，支持互锁场景，支持点控场景。8.具备图形生成器，每个场景可存储≥5个图形。9.具备≥10个可同时运行图形数量。10.具备全局、重演、灯具主控推杆。11.支持立即黑场。12.支持转盘调整通道数值，支持推杆调整通道数值，支持推杆调光。13.支持FAT32格式U盘读取。14.支持Art-net协议与RDM协议。 | 1 | 台 |
| 37 | 直通箱 | 1.具备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2.具备≥12路×4KW功率输出。3.支持A.B.C三相工作指示灯。4.支持两脚和三脚万能用插座。 | 1 | 台 |
| 38 | 信号放大器 | 1.支持DMX512公母接口输入。2.支持输入输出光电隔离。 3.支持≥8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4.具备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 5.具备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 6.具备独立的LED信号指示。 | 1 | 台 |
| 39 | 技术服务费 | / | 1 | 项 |
| 40 | 布线机柜 | 规格：WDH/600mm×600mm×1645mm颜色：砂纹灰白（HH318）配置：1块300mm深固定层板/1条标准10A五插电源插座/2把220V交流散热风扇/30套M6安装套件。描述：机柜采用全模块化组装结构，内置4根19寸标33U（1U=44.45mm）安装立柱；前门为单开带锁钢制嵌边式玻璃门，侧门和后门为快速拆卸式钢制门，机柜静态载重达到850KG | 2 | 套 |
| 41 | 辅助材料 | 包含，线材，接头，DI盒,声卡等 | 2 | 根 |

**标项二：报告厅设备采购（二）**

|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需求一览表**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
| 1 | 大厅静音地板胶 | PVC，2\*2.0 | 830 | 平方米 | 工业 |
| 2 | 大厅墙面凿平+吸音板+龙骨+吸音棉 | 1、防火等级：产品为A1级不燃材料，可耐1200℃的高温。耐火极限3小时；2、绿色环保：基材不含石棉，对环境无副作用的产品，不含有毒及重金属，无放射性，不会释放任何有害物质到空气、水体中。遇高温或明火不会产生有害气体和烟雾；3、吸音性能：根据声学原理结合多微孔结构体系，使其具有出色的降噪吸音性能；对中、高频吸音效果尤佳；降噪系数NRC最高可达0.95，符合I级要求；4、防静电：体积电阻为1X106~1X108Ω，可以有效防止静电放电现象的产生，为永久防静电材料，能够减少灰尘的吸附，减少维护成本；5、防潮性能：核心采用含稀土的无机材料，耐水性好，潮湿状态下强度不会下降，也不会被腐蚀或产生霉菌。6、高强度和抗冲击性强：5毫米厚度抗折强度达30MPA以上，表面层致密不易破损，抗冲击能力强，不易产生划痕。 | 600 | 平方米 | 工业 |
| 3 | 演讲台 | 材质：优等绿色环保多层是木板，并经防腐、防虫处理，甲醛释放量符合 GB18580-2001 标准木皮：采用AAA 级进口胡桃木木皮饰面，厚度不低于 0.3mm， 纹理清晰自然。油漆：优质环保聚脂油漆采用五底三面以上油漆方式，漆膜硬度≥2H，光滑耐磨粘胶：高级环保胶粘剂，符合 18586-2001 标准五金：优质五金配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1 | 个 | 工业 |
| 4 | 主席台桌椅 | 材质：优等绿色环保多层是木板，并经防腐、防虫处理，甲醛释放量符合 GB18580-2001 标准木皮：采用AAA 级进口胡桃木木皮饰面，厚度不低于 0.3mm， 纹理清晰自然。油漆：优质环保聚脂油漆采用五底三面以上油漆方式，漆膜硬度≥2H，光滑耐磨粘胶：高级环保胶粘剂，符合 18586-2001 标准五金：优质五金配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15 | 套 | 工业 |
| 5 | 会议厅座椅 | 座距：中对中（礼堂椅左边扶手中间到右边扶手中间）570mm（±0.5mm）: 前后进深：（座椅写字板隐藏时：500mm（±0.5mm）；座垫展开是650mm（±0.5mm）：前写字板打开时：840mm（±0.5mm））： 高度（坐垫展开450mm（±0.5mm）：扶手高度620mm（±0.5mm）：座椅总高度：980mm（±0.5mm））1、扶手站脚：热轧钢板，1.6ｍｍ厚（±0.5mm），采用优质钢板油压焊接成型，固定螺丝，采用隐蔽技术，表面采用先进的除油除锈磷化处理，经环氧-聚酯粉末涂料静电喷涂，高温塑化处理，外观平整不生锈，防腐蚀，（亚光）熔融结合环氧粉末涂层符合GB/T18593-2001国家标准，保持空气流畅，外型美观。2、座背板：靠背海绵最厚度80mm（±0.5mm）：塑壳厚度40mm（±0.5mm），海绵面积450\*650，海绵密度可达35-45千克/立方米，聚氨脂高回弹定型海绵外覆专业座椅面料（面料颜色可以选择），背内板内衬精压胶合板装配厚度为3mm钢板，钢板长孔距153mm（±0.5mm），宽孔距40mm，背壳为ABS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塑壳宽430mm（±0.5mm），高度740mm（±0.5mm），厚度3mm（±0.5mm）。3、座背软包：座垫海绵厚90mm（±0.5mm），塑壳厚度40mm（±0.5mm）：海绵面积：450\*450，海绵密度可达35-45千克/立方米，聚氨脂高回弹定型海绵外覆专业座椅面料（面料颜色可以选择），座内板内衬精压胶合板，坐垫塑壳为ABS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塑壳两端为内径25mm圆孔，圆孔中间使用直径24mm铁圆管横穿固定到两脚，使座椅在长时间使用下不变形，底座塑壳采用独特的吸音设计，具有完美的全场吸音效果。4、回复机构：坐垫翻起采用双弹簧回复，回复快速精准。可稳定在放下和掀起两个终结点。5、扶手板：纯实木，25ｍｍ厚（±0.5mm），采用实木加工成型，外履烤漆。采用脱水干燥缓冲处理，外履环保烤漆后能有效的耐磨、耐污、不易退色。执行GB 18581-2001标准。6、面料：面料采用优质麻绒面料，经三防处理、抗静电、不起球，可选阻燃面料，阻燃达到国家B1级标准。7、写字板 ：高密板，实木多层板均可采用，15mm厚（±0.5mm），高密板成型，PVC多元素复合材料高温封边；或实木多层板上环保净味漆。8、写字板机构：采用铝支架机构。机构为圆钢支架，支架部分经防锈处理后静电粉末喷涂。涂层附着力强，耐腐蚀性高，耐磨度、耐冲击度强。9、固定装置：拉爆丝，采用内爆压紧螺丝不突出外扣胶塞，安全美观。 | 666 | 张 | 工业 |
| **▲商务要求** |
| 质保期 | 质保期不少于三年（均为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质保），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人为损坏除外的）：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供货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供货方负责保修，但供货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方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货物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按维修件成本收费。 |
| 基本要求 | 1.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2.投标人应列明详细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3.所有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4、为防止虚假应标，在中标公示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设备按照招标文件参数及要求进行测试，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虚假应答情况的或不提供本项目中设备按照招标文件参数及要求进行测试的，采购人将不予签订合同，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5、采购需求中要求投标时、签订成交合同前及签订合同后须提供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如不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投标）无效，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以合同总价形式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整（￥573230.00）的竞标报价无效。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对竞标报价中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竞标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 售后服务要求 | （1）产品保质、保修责任：产品质保期内，货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免费修理维护，免费更换零部件；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问题（除不可抗拒因素以及由采购人原因造成故障外），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6小时。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并提交故障报告说明。中标人承担设备故障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2）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设备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控制和维护手册等详细技术资料及图纸。（3）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且对采购人在日后的维护或网络扩展应用中，给予及时的支持。（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包含：保修期限、接质量问题通知达到现场时间、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机构等方面内容。（5）产品质保期满后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6）免费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硬件设备使用与维护等。（7）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产品进行免费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每年至少2次，保修期外也应提供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服务；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2）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或办理支付）全部合同款。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1.交付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等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2.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合同签订时若采购方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则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3.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服务开通确认书确认，视为验收通过，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
| 验收方法及方案 | **1.验收小组的组成：**本项目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成员组成由熟悉掌握该项目采购的技术人员（专家）、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使用部门或单位专业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有关人员或受托采购的代理机构人员组成，明确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2.验收费用：**验收小组成员所产生的的劳务费、检验费及相关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3.验收方式：**提供货品清单。表样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年月、所有设备的名称、品牌和型号、各设备厂家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监督（采购人）电话等内容。在供货前，中标人须向验收小组提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验收小组安排验收时间，验收小组到指定供货地点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单位也可根据需要，将产品送检测机构检验，切实保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部门标准及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4.验收公告：**所有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同时采购人将验收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公告。**5.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了解或知悉采购人的相关业务信息，为确保采购人业务信息的安全，中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并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6.其他服务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撤场前，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完好性。由双方共同确定所有设备可以正常稳定运行时，方可进行交付。**7.**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其他要求 | 1.竞标人所投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真实有效。如遇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有质疑情形或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投竞标货物存在异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正式供货前提供所投竞标货物的实物样品及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实，如发现检测报告不一致或提供的实物样品无法达到其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督主管部门，对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2.为了保障项目完整性，竞标人可选择自行踏勘，并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及现场设备测试的所有费用。3.“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演讲台”**。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竞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4.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划分标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研和【2021】第90号 |  1000≤Y＜1研和【2021】第90号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研和【2021】第90号 |  1000≤Y＜2研和【2021】第90号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 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 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 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2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3 | 分包要求：☑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4 | 踏勘及答疑要求：☑不组织现场踏勘；□组织现场踏勘：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5 | ▲**特别说明：****（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CA电子签字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CA电子签字章）的视为投标无效。****（3）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PDF格式。** |
|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项一、标项二相同）****1.资格文件：**（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5）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标项二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 **报价文件**（1）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报价明细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标项一：如有，请按格式提供）（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商务技术文件****3.1商务资信文件****3.1.1商务文件**（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5）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委托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1.2资信文件**（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原件扫描件；同类项目指曾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似或相同的服务，合同应该包含买卖双方名称、产品名称、签署日期、双方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如有）（2）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注：以上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3.2技术文件**（1）技术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货物配置清单（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项目实施方案（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以上非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
| 6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7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8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相关要求：1.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方式的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3.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9 |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
| 10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3 |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5人组成，由业主评委1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组成。 |
| 14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5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含）（除“▲”以外的所有参数指标）。 |
| 16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
| 17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18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
| 19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128755，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35栋12-7 |
| 20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21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或签名）”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CA电子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协议）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特别说明：**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CA电子签字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CA电子签字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PDF格式。**

13.1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2. **18.2.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3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CA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PDF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5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6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7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9.8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22.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2.2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4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2.5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四、开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注：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特别说明**

（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结果公告

##### 31.1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39.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代理服务费。

#####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述标准（货物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l.5 ％＝1.5万元

（200－100）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1.5+1.1＝2.6（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标项一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6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3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68分）** | 设备性能分（满分23分）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中带“★”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都能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的公章），每提供一项的得1分，满分23分（不能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说明：标注“★”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逐点应答出检测（验）报告具体位置，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检测（验）报告原件进行审查。 |
| 技术服务方案（满分15分） |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的得0分。一档（5分）：提供的项目技术设计方案描述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二档（10分）：清晰描述需求分析，设计方案合理，组网方案采用的技术成熟先进。三档（15分）：方案在满足二、三档的前提下，清晰描述项目总体架构、对项目现状有清晰认识，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保证交付使用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办公线路网络平稳过渡，实现现有办公线路不中断24小时正常使用的，在技术方案阐述说明清楚。 |
| 实施方案（满分15分） |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满足基本要求。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具体，相对完整，施工标准规范，满足项目施工要求；主要负责建设的项目实施团队不少于5人，其中工程师（网络、通信、计算机等相关专业）≥2人。三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实，有明确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详细的产品供货组织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项目实施团队不少于8人，其中工程师（网络、通信、计算机等相关专业）≥3人，高级工程师（网络、通信、计算机等相关专业）资格人员≥1人。 |
|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5分） |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一档（5分）：提供有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方案一般；二档（10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有明确故障恢复的时限承诺；项目售后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其中工程师（网络、通信、计算机等相关专业）≥1人；方案中人员配备、投入构成情况满足应急保障服务要求；三档（15分）：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每年的巡检服务，出具详细巡检报告；项目售后服务团队不少于5人，其中工程师≥2人（网络、通信、计算机等相关专业）；人员配备、投入构成情况满足应急保障服务要求。 |
| **3** | **商务分****（满分2分）** | 业绩分（满分1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业绩（承接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CA公章，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为1分。 |
| 政策分（满分1分）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和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计分），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0.5分；（2）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公章]，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0.5分。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由采购人确定排名；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标项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30分；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30分。**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2** | **技术分（满分63分）** |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1分）** | **一档（7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送货人员、运输工具、供货组织能力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基本可行。**二档（14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应对措施，应急预案，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合理，配送方案合理，有较详细的安装和安全保证措施方案。**三档（21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可行，配套有货物存放仓库、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且提供有真实可靠保证，具备突发计划外供货需求的应对能力，大件家具需要紧急搬运重组需求的应对能力，承诺紧急服务时限，提供具体详细的进度计划实施控制保证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注：1.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供货组织；（2）进度保障；（3）送货人员；（4）配送方案；(5)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2.未提供以上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 **生产能力和质量保障能力方案****（满分21分）** | **一档（7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生产保障措施简单，有简单的质量管控措施，工厂生产设备能满足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要求。**二档（14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生产保障措施较完整，有生产过程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设备性能及功能描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等方案。 **三档（21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生产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有原材料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健全等方案，方案可有利保障所投产品的生产质量。  **注：1.该方案内容可包括：（1）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情况；（2）主要设备；（3）生产管理；（4）质量管理体系等内容。****2.未提供以上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21分）** | **一档（7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货物解决损坏时间在6小时内，出现严重损坏解决方案可靠，定期维护方式方法合理，有完整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有售后服务能力措施。**二档（14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详细具体；货物损坏更换时间在4小时内，损坏出现解决方案可靠，定期维护方式方法合理，有完整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对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都有描述，可操作性强。**三档（21分）：**在满足二档前提下，货物损坏更换时间在2小时内，发生严重损坏随时有替代产品，有定期回访方案，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详细的售后维护方式和售后保障能力，常用的、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备的齐全，有完善预警、备件管理以及售后服务跟踪式服务措施等。**注：1.该方案内容可包括：（1）售后服务承诺书；（2）到达损坏现场时间；（3）损坏出现解决方案；（4）免费技术培训方案；（5）保修期外维修方案；（6）售后服务措施；（7）售后服务专用车辆；（8）应急预案；（9）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2.未提供以上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 **3** | **商务分****（满分7分）** | **体系认证****（满分6分）** |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2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2分；3.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2分。**注：投标人提供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
| **政策分****（满分1分）**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和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计分），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由采购人确定排名；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采购计划书文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 元） |

2、合同合计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验收、税费等全部一切相关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涉案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达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

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货款7.5%的违约金；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相应从货款中扣除。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本合同为基础合同，待中标人中标后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细节上的更改。**

 **合 同 附 件**

|  |
| --- |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
| 3、保修期责任：详见合同附件。 |
|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采购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目录：**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标项二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并编写对应页码。**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投标人**（加盖CA电子签章）**：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政府采购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鹿寨县教育局、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CA电子签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标项二：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工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目录：**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标项一：如有，请按格式提供）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并编写对应页码。**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鹿寨县教育局、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天（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协议）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1** |  | **一项** |  |
| **交货时间：** |
| 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所投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企业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注：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投标货物生产厂商或提供的服务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标项一：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电子签章**）：

日 期：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 期：

**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3.1.商务资信文件**

**3.1.1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

（4）商务响应表；

（5）售后服务方案承诺；

**3.1.2资信文件**

（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证明材料（如有）；

（2）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3.1.2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

（2）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3）项目实施方案；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并编写对应页码。**

**3.1.1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鹿寨县教育局、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所投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中所列商务要求逐条对应填报，并在“是否响应”栏注明“是”或“否”。

（2）商务需求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为不响应，商务需求不响应的投标无效。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

所投分标：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资信文件**

**（1）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所投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所投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承诺**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逐条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2）投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货物配置清单格式：**

**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本表格式可根据投标人实际需求作调整或附上相应附件，但所投货物的性能及指标须详细列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所投分标：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所投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服务承诺方案**

所投分标：

**第1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1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